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 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5日

企业 (或者其他经	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
济体组织) 名称	限公司	시안 게L	街道镇北路2号
联系人	朱元杰	联系方式	15571261959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是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所属行业领域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与报告指南 (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2月18日		

사사트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	
排放量	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10085.199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10085.199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			
放量差异的说明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技术工作组确认:

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统计代码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不涉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核查。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具体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初始报告值	核查确认值	偏差(%)	
排放失空	(tCO ₂ e)	(tCO ₂ e)	· 佣左(70)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4883.239	4883.239	0.0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00	0.00	0.00	
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	0.00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0.0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5201.960	5201.960	0.00
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10085.199	10085.199	0.0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主营产品统计代码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企业 2021 年未开展碳核查工作,因此本年度不对上一年度异常波动进行分析。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技术工作组组长	邹华蓉	签名	邻华梦	日期	2025年3月15日
技术工作组成员	郑成宝				
技术复核人	居祎炜	签名	J. G. A. S. C.	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批准人	李萌豇	签名	教乳	日期	2025年3月18日